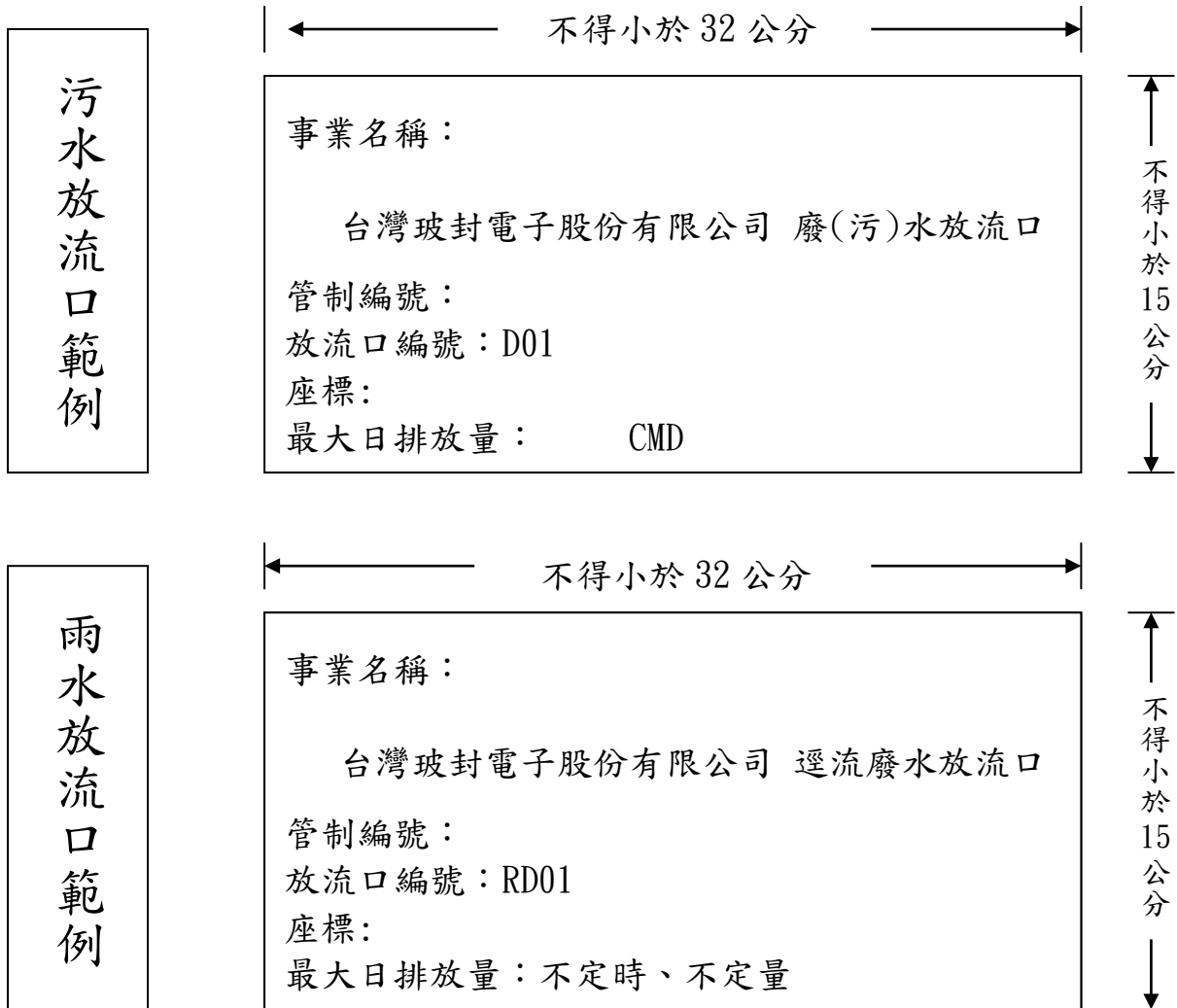


放流口告示牌格式



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、管制編號、採樣口編號、最大日排放水量。
- 二、告示牌之規格，長應大於三十二公分、寬應大於十五公分；牌面底色為白色，標示文字為黑色，文字字體不小於一·五公分見方，且須清晰可見，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(如附圖)。
- 三、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，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。
- 四、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。(白底黑字，壓克力材質)
- 五、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，不輕易移動。